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编制成都市龙泉驿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方案；

2.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培训；

3.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

4. 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调查；

5.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6.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7.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8. 成果汇总和分析；

9. 承担成都市龙泉驿区普查办技术支撑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编制成都市龙泉驿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方案

查阅整理相关资料，结合龙泉驿区实际情况，编制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调查、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宣传活动的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等，形成成都市龙泉驿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方案。

2.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培训

2.1培训对象：参与普查工作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各街镇、各村（社区）相关人员。

2.2培训场次：6场次。

2.3培训内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培训工作应涵盖本次风险普查调查阶段的各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统筹与技术统筹、调查技术规范解读、公共服务设施承灾体调查、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等专题培训。

2.4培训方式：专题讲座、学员代表交流等方式进行。

2.5培训讲师：教师团队人员需包含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培训教师、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教师。

2.6集中答疑：培训结束后，针对普查过程中共性技术问题开展集中答疑。

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

3.1结合我区总体方案、灾害类型与普查实际，面向社会大众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准确把握主题，设计印制具有龙泉驿区特色的宣传海报、招贴画、宣传折页模版各1套。

3.2及时采写稿件向主流媒体投稿，讲述发生在身边的普查故事，广泛宣传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以及普查工作人员敬业奉献的精神面貌；挖掘龙泉驿区风险普查活动亮点和特点。

3.3开展群众性风险普查宣传进社区活动、网络有奖答题活动、网络“身边隐患辨识能手”赛、网络公开讲评课等活动。

4. 承灾体调查

4.1公共服务设施调查：牵头制定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方案，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数据现场采集与技术指导、质检与汇集。指导、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关调查工作，整理汇编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数据集，负责按时完成龙泉驿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工作。

4.2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集。

（2）文字报告成果：编制《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行业领域专家会议评审与核查，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各项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3）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G-10）。

5.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5.1政府减灾能力调查：龙泉驿区政府灾害管理资源、防灾减灾人力、物资和财力资源、工程防灾资源等的调查、成果汇总及核查。

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I-01）。

5.2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综合减灾的能力调查、成果汇总及核查。

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I-02）。

5.3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辖区内各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能力的调查、成果汇总及核查。

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I-03）。

5.4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暂定1500户）：参与灾害备灾、应急救援的资源，以及公众的灾害认知、自救和互救技能等。

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I-04）。

 5.5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成都市龙泉驿区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2）文字报告成果：编制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调查报告》、《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报告》、《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行业领域专家会议评审与核查，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各项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6.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6.1工作内容：查清本区域 1978 年以来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历史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具体包括各类致灾因子数据，人口、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受灾情况，灾害应对情况和当期基本社会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完成重大历史灾害调查。

6.2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成都市龙泉驿区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集；

（2）文字报告成果：编制成都市龙泉驿区年度自然灾害及重大历史灾害灾情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行业领域专家会议评审与核查，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H-01）、《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H-02）。

7.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7.1工作内容：对龙泉驿区园区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承灾体数据采集、质检与汇集，编制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报告。

7.2工作成果：

（1）数据成果：成都市龙泉驿区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数据集；

（2）文字报告成果：编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龙泉驿区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行业领域专家会议评审与核查，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执行标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载体调查技术规范》（FXPC/YJ G-13）及评估规范。

8、成果汇总和分析

对普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2021年龙泉驿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9. 承担成都市龙泉驿区普查办技术支撑服务

落实专家技术团队，协助指导区普查办工作的整体协调和部署实施；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配合完成区普查办日常运行安排；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安排，负责应急（含地震）、住建、交通、气象、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普查成果数据质检、汇交。负责对龙泉驿区调查成果的质检工作进行检查，形成督导工作记录。

10. 工作内容变更说明

采购需求应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进行局部内容修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变更进行调整并完成工作任务。

**二、服务团队要求**

1.人员配备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0人，需包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新闻工作且具备记者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文聘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专家、具备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培训协会颁发的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的技术人员等。

2.过程进度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可行的进度控制工作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系统牵头负责的行业普查进度任务。每月对风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与存在问题进行汇报；服务完成后对风险普查工作进行1次总结，并编写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3.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负责将各单位提交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不符合数据标准的驳回提交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符合数据标准的数据由服务单位对数据的规范性、完备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确保应急系统牵头负责的行业普查成果通过国家、省、市质检。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要求，完成本次调查任务范围内的补充调查。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真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提交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按照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审核。服务单位需确保参与普查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对普查中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4. 配备驻场人员2人，协助采购人完成普查办的日常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最终成果编制上报并经审核通过。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支付：供应商完成合同内所有的调查评估工作，将普查成果录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并通过省、市质检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未能通过质检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部分资金，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

第三次支付：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后的3个月内组织项目审核验收，通过审核验收合格，支付审核验收合格后的剩余款项。

 **验收标准为：**

1. 在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内，将普查成果录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并通过省、市质检；
2. 在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培训，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在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在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派遣了驻场人员2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验收发现不能符合所有验收标准或不能符合第（1）条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资金，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验收发现符合第（1）条验收标准，但不能完全符合第（2）、（3）、（4）条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中的部分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对中标人实施考核，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4. 特殊条款：（1）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全区暂估抽样户数1500户，根据后期国家普查办确定的调查户数据实开展，按（国家普查办确定的调查户/1500户）×本项实际成交价计算，调增（减）此项调查费用进行结算。（2）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全区调查总数预估419个，按（实际最终调查数/419）×本项实际成交价计算，调增（减）此项调查费用进行结算。